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清波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（本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清波得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案件如附件所示之證物影本壹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黃清波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欲聲請再審之用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本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卷宗之警卷及偵查卷全部等語。

二、按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（第1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2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3項）。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，得提起抗告（第4項）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（第5項）。」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33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於再審聲請程序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6年度偵字第2065號）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迭經本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4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業經調閱本院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查明無誤。

四、聲請人現在監執行，非「審判中」之被告，其以「聲請再審」

之訴訟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相關卷證影本，經核其聲請交付附件所示卷證影本，並無刑訴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，爰認聲請人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如附件所示之卷證影本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29條之1第3項、第33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件：

編號	聲請付與之卷證	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保存卷檔案編號
1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2065號	全部	100檔永000000-00
2	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內警刑字第0960005138號偵查卷宗	全部	100檔永000000-0
3	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卷宗	全部	100檔永000000-0